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安办〔2016〕112号

关于做好极端恶劣天气下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台风“妮妲”将于8月1日夜间登陆广东沿海,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针对此次台风可能给我市造成的影响,为切实加强极端恶劣天气下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再次出现自然灾害及人为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当前我市仍处于汛期,高温天气持续,极端天气频繁,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我市麻涌镇“4·13”起重机倾覆重大事故和深圳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朱小丹省长在7月28日全省安全生产

和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台风、洪水、强降雨等极端恶劣天气对安全生产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动员，以更周密的安排、更充分的准备、更严密的预案、更有效的举措，切实做好极端恶劣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此次台风风力强、影响大，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严阵以待、严密防范，做好防强风、防暴雨、防大灾的各项准备，全面启动隐患排查、防御措施、应急预案和人员、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把每个环节的工作都抓严抓实抓细，严防极端天气引发安全事故，全力以赴保障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二、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部位监管。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责任，层层建立台账、逐级落实责任，自上而下形成安全责任传导机制和落实机制。国土、交通、住建、水务、安监、城管、海洋与渔业、旅游、海事、供电、交警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台风、洪水、强降雨等极端恶劣天气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影响，加强对自然山体和建筑余泥、垃圾填埋场等人工堆填场所、临时建（构）筑物、轨道交通施工区、旅游景区、山洪泥石流易发区、高空作业和水上作业区、水上运输、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高空悬挂物等事故易发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危险边坡、泄洪道、危旧房屋、挡土墙、建筑工地、危化品库区、低洼内涝点、渣土受纳场、交通场站、港口、地铁、人流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

重点区域的巡查、监测和警戒。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城市防风防涝应急准备工作，及时排查应急抢险队伍、物料储备、抽排设备是否充足，供电、治安、交通等保障措施是否完备，确保一旦发生强风、暴雨，能立即启动应急抢险机制，保证人员、机械、物资迅速到位投入抢险。

三、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督促辖区、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履行好主体责任，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防范知识。各镇街（园区）、各部门采取措施督促告诫辖区和分管行业领域内的企业做好防护工作，提醒生产经营单位和市民不要在移动房屋、危房、简易棚、铁皮屋、临时建筑、在建工程避风，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临时建（构）筑物防范极端天气生产安全事故的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质监部门要提醒生产经营单位对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等可能发生倾覆的特种设备做好防风固定措施；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积极开展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市民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

请各镇街（园区）将本通知转发到辖区企业并抓好落实。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 日印发